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授MJ2023019-1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3年9月6日起至2024年7月18日止。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授MJ2023019-DB2），在最高本金限额人民

币 3,000 万元内为上述《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分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人民币 14,654.86 万元（含本次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 1、4#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质检技术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86.53	36,863.44
负债总额	10,970.97	31,151.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9.49	387.42
流动负债总额	8,231.04	29,126.54
净资产	5,415.56	5,711.75
营业收入	7,002.00	4,778.95
利润总额	1,134.18	252.54
净利润	987.69	286.06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	---	---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B1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授 MJ2023019-DB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债务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761.0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50%，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 20,067.98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 25,277.16 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额度授信合同》（编号：授 MJ2023019-1）；
-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授 MJ2023019-DB2）。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